



放弃学业,邵逸夫远赴南洋开拓市场

2



热点关注

“天一”接连拍出了《梁山伯与祝英台》《花木兰》《唐伯虎点秋香》等脍炙人口的影片,一时间,上海一半以上的影院都在放映“天一”的影片。春风得意的邵醉翁并没有意识到,一场危机正在悄悄埋伏着。

《梁山伯与祝英台》上映不久,就有南洋片商携重金来上海,要收购“天一”的影片。消息在上海影坛传开,惊动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是明星公司的老板周剑云。周剑云明显感到,“明星”多年来稳如泰山的霸主地位开始动摇。1927年10月,周剑云请来了“大中华百合”“民新”“友联”“上海”“华剧”五家电影公司老板,商量如何封杀“天一”,收复失地。后来这几家公司,成立了“六合影业公司”,结成了攻守同盟,制定了一系列的规定,主要内容即抵制、围剿“天一”等制片公司。其中一条为:任何发行商或戏院,只要和他们签订了购片合同,则绝对不准再购买“天一”等公司的影片。这就是中国电影史上有名的“六合围剿”。此举一出,对“天一”的打击无疑是沉重的。

很快,邵醉翁就接到二弟邵山客的报告,称上海几家影院同时拒绝放映“天一”的新片《唐伯虎点秋香》;正百思不得其解时,三弟从天津发来电报,内容完全相同:天津的影院拒绝上映《唐伯虎点秋香》。几乎同时,北京、香港、南京等地反馈回了同样的信息:拒绝放映“天一”的影片。紧接着,他们发现不仅新片被拒放映,以前的旧片也在市场上销声匿迹了。

邵醉翁明白,自己遇上对手了,他很快就搞清了来龙去脉。邵氏兄弟聚在一起,商量公司的出路。兄弟

几个一致认为,固守上海这块弹丸之地,“天一”必死无疑,只能另辟蹊径。邵醉翁想,既然国内这条路走不通,何不去国外尝试一下呢?兄弟三人当即决定:走出国门,开发国外市场。三人商讨之后,把目标定在了华人较多的南洋。

在兄弟三人中,老三邵山客原在公司负责影片发行工作,此番前去南洋开拓市场,自然也非他莫属。邵山客义不容辞,但也未免忐忑。他向大哥提出了自己的疑虑:单枪匹马,如何能在国外经营一家电影公司?

当时,还有几个月,邵逸夫就中学毕业了。邵醉翁深知,六弟虽然年轻,却颇有头脑,在电影方面天分很高,正是开拓新市场的好人选。于是,他对邵山客说:你先去了解一下那边的情况,如果南洋的市场打开,我自会给你派一个得力帮手的。

1928年春天,邵山客来到新加坡。来不及洗去满身的风尘,他就立即开始了紧张的工作。短短几天,他走遍城中大小戏院,心中渐渐有了底。邵山客带着拷贝,去城中最有影响的一些大戏院联系放映事宜。不料,所有的大戏院不约而同都拒绝放映他的片子,理由是他们只放西片。邵山客百思不得其解。无奈之下,转而去找小戏院、小剧场。但结果令他大吃一惊:小剧院同样拒放他的片子。

邵山客开始觉出不对头。他悄悄多方打听,终于探到实情:又是“六合”从中作梗。原来,周剑云亦料到“天一”在国内无法生存,必会转战国外,于是棋高一着,与南洋的许多戏院订下合约,不许放映“天一”的影片。

一筹莫展之际,邵山客没有灰心。他想,新加坡毕竟不同于上海,周剑云鞭长莫及,“天一”定然会找到走得通的路。出了国门,便都是同根生的华夏子孙。对于“天一”和“明星”之间的较量,观众并不关心,他们只热切盼望能看到中国影片,可见中国片原本是很有市场的。

认清了形势,邵山客调整了思路,决定先从小戏院入手。邵山客施展自己的外交才能,极力游说小戏院的老板,他给出的价格极其优惠,那些靠吃大戏院残羹冷炙勉强维持的小戏院,在此优惠的条件之下,不由心动。终于,有几家小戏院老板被他说动了,答应放映《立地成佛》。做通了戏院老板的工作,邵山客开始在华人聚集的地方造舆论,让大家都知道要放映中国电影了,而且票价便宜。果不出所料,《立地成佛》一上映便深受欢迎,在华人圈里引起不小的反响。接下来的事情就好办了,有些老板开始主动找到邵山客,要求放映他的影片。但小戏院毕竟做的是小生意,若想发展,必须进军城市中心的大戏院。邵山客继续走访大戏院老板,终于找到了一些放映机会。

与此同时,邵山客的眼睛还瞄准了城市周边的小城镇与乡村。邵山客决定,把电影放到农村去。邵山客把放映机、影片等装到一辆租来的老爷车上,每天穿梭于马来群岛的市镇和乡村,不避寒暑,深入到华人集中的地方亲自放映电影。他的影片每到一地,都受到热烈欢迎。此时的邵山客虽然松了一口气,但也感到疲惫。他想到了临行前大哥对他的承诺。他知道,家里能够派出来的得力助手只能是六弟邵逸夫了。

邵山客一纸电文发往上海,仅八个字:局面已开,仁楞速来。

此时的邵逸夫刚刚中学毕业,在北京准备报考大学。邵醉翁有点踌躇,他希望六弟能继续深造,但是,商场从来如战场。现在南洋市场刚刚打开,正是乘胜追击、巩固战果的时候,何况六弟一直对电影情有独钟。于是他给在北京的邵逸夫发了一封电报:速回沪赴南洋。

邵逸夫早有心理准备,当即赶回上海,听大哥说完始末,马上应道:“大哥放心,我也早想出去闯荡一番了。”至于大学,只要有心,哪里都是学堂。邵逸夫知道,从此以后,他不再是一个孩子,而是为了家族荣誉、家族事业同哥哥一起并肩战斗的成人了。

1928年9月,邵逸夫携带着天一公司的影片拷贝,漂洋过海,来到新加坡。兄弟俩连夜分析了形势,决定将流动放映继续下去。邵逸夫来不及休息,马上就投入了工作。他和三哥索性住在放映车上,深入到小城镇、农村,走到哪里,就把电影放到哪里。

新加坡的市场打开局面之后,邵逸夫血液中的不安稳因素又开始活跃。他试探着对邵山客说:“三哥,新加坡地方有限,我们可以考虑到马来西亚(马来西亚西部土地旧称)去放电影,扩大‘天一’的影响。”邵山客笑了,这与他的想法不谋而合。很快,马六甲、吉隆坡、怡保、槟城等的城镇乡村都留下了他们放映车的足迹。

好运接踵而至,他们兄弟俩吃苦耐劳、赤手空拳打天下的精神,感动了一个人。这个人的出现,替他们清除了“明星”在南洋设置的障碍。

十八岁的知青池莉发现:肥肉真好吃!

1

名家随笔

池莉 [作家]: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记忆,饥饿感觉却永远同样:饿是疼!

我们这一代人,最刻骨的记忆,大约就是饥饿了。

20世纪60年代初,持续三年的大饥荒,城乡处处是营养不良面黄肌瘦有气无力的人,树皮草根也被挖去果腹,饿死人的事情到处发生,饥饿成为全国人民的绝对恐惧。

而我个人对于饥饿的感受,却来得复杂得多。原因很简单:我们家族的全体成年人,出于护犊的本能,一方面省出自己口粮,一方面不惜动用几辈人积累的家庭,确保他们后代能够吃饱饭。对于个别重点孩子,还保证了优质营养。我有幸成为这个重点孩子。幼小的我,以自己良好的长势和聪明秀丽,被家族挑选了出来。祖父辈以他们深厚的爱和希望,每天守候我,在我吃饭之前,哄走或者赶开别的孩子,喂我吃鸡蛋或者肉食。且他们还固执又悲壮地坚持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培养和教育,大家闺秀的细嚼慢咽温文尔雅被始终贯彻执行。食馋的饕餮相被我外公外婆毫不留情地杜绝。他们坚信饕餮相就是穷相和贱相,那会导致子孙后代的卑贱和猥琐,将世代受穷。所以……所以我不懂饥饿。

当全国人民普遍饥饿的年代,幼小的我并不饥饿。当我最初具有他者意识的时候,万分震惊地发现一个瘦弱的邻居小女孩,在婚宴的餐桌上,抢了一大片粉蒸肉,她把肥嘟嘟的肉片飞快地埋进她的饭里,夺口而吃,吃得勇猛无畏,眼睛贼亮,额头冒汗,满脸放出幸福光彩。

正是农村这个广阔天地,满足了我对肥肉之香的渴望。

而我,从来还不知道肥肉有这么好吃!

意识一旦发生,灵魂的不安很快降临,一种冷酷的现实摆在我的面前,那就是:我和大家不一样!我不在“大家”里面!

我,一个孩子,以一己的渺小和微弱,面对着大多数人的嫉妒和排斥!我惶恐了,我警醒了,我开始思想了。这个时候“文化大革命”又恰好来临,特权阶层受到广大革命群众的猛烈批判。吃肥肉的小女孩摇身一变,成为我们小学生中最具有革命性的红小兵;而我沦为人皆不齿的黑五类子女。

我怎么可以不羞愧?饥饿的道德力量是这样的强大,肥肉与瘦肉自然前者是革命的。我开始反感自己的家族而羡慕穷孩子和他们的饥饿感。我渴望以那种饥饿感去体验吃肥肉的小女孩的快乐和幸福。我渴望成为中国人民和革命群众的一员。那年代,凡以穷人的名义,以社会公平的名义,以革命的名义,以瘦骨嶙峋的保尔·柯察金的名义,以在监狱里顽强绝食的刘思扬的名义,以饥饿困顿双目炯炯的牛虻的名义,都足以让我青春的热血激荡和沸腾。

终于,盼望已久的时候到来,我高中毕业了,我迫不及待地写了大红的决心书张贴出去,积极要求立刻奔赴农村,绝对不要再做无聊的温室花朵。

正是农村这个广阔天地,满足了我对肥肉之香的渴望。

作为一名知青,我获得了自我革命的强大理由,可以坚决拒绝家长的汇款,坚持与广大贫下中农同

吃住同劳动。于是很快,饥饿就上身了。原来我自己一年到头的辛苦劳动,不足以获得报酬。除了国家规定的知青口粮之外,我再没有任何钱去购买任何食品。日复一日的超强度体力劳动与正在生长的身体使得饥饿感飞快地加强加深和加重。我终于知晓了饥饿的秘密。但也正是由于饥饿,我归队了。大家接纳了我。我成为了广大知青的一员。我成为了人民。每当男知青要去偷鸡摸狗,他们会叫我烧灶膛。大家的叫唤让我如此温暖和感恩。

人生盛事是突然来临的。进了腊月,快过年了,有一天,突然听说大队要杀猪!而且要请我们几个没有提前回家坚守农村战斗岗位的知青到大队部去,和干部一起吃肉迎接革命新春并以资鼓励。

头一天的夜饭,我们就故意没有吃饱,留下空腹去迎接美好明天。

翌日早上,红日东升,我们几人就迎着朝阳早早跑到了大队部。在大队部整整一天,我亲睹了紧张的杀猪以及分配猪肉以及架起大锅烹煮猪肉的全过程。

大队部里外人山人海,民兵持枪维持秩序,干部或严肃地反剪手臂发出指示,或一手叉腰和蔼可亲。

杀猪佬人手不够,除了专业屠夫还有业余杀手,是大队赤脚医生,他在血腥场面中闹出许多笑话。好家伙啊,那一番张牙舞爪,人嘶猪嚎,真是气势磅礴,蔚为壮观,让我心情激动,久久不能平静。

夜幕降临,我手里捧上了一大碗萝卜煮肉!

我用筷子夹起一片厚厚的肥肉,只见肉片微微颤动膘光四射喜

洋洋。那个吃肥肉的小女孩,唰唰地穿越时空来到我眼前,令我浑身发抖,热泪盈眶。我低头咬了一口,竟然中邪一般耳鸣不已,脑子里隆隆有声,奇异的肉香五味翻涌。这一年我十八岁,我终于体验了那小女孩的香甜与幸福。那一天我发现了真理:肥肉真好吃!

下雪了,在乡村的土屋里猫冬。用当年的晚稻新米,蒸出水光油滑的白米饭,切一把小葱葱花,洒一抹子细盐,最后小心翼翼拧开罐头瓶子,用筷子挑一小块白花花的猪油——这是那一天大队书记给予知青的奖赏。将这一小块猪油插进热气腾腾的新米饭里,和着葱花与细盐,轻轻地搅拌搅拌,送一口到嘴里;刹那间,山清水秀风和日丽世界变得如此可爱!

后来,慢慢地,我还是更习惯吃瘦肉。慢慢地,连猪肉都少吃起来。慢慢地,我还是更喜欢离群索居。

革命也不再可以随意地让我热血沸腾。唯有肥肉那浓烈的油腻的香,从此无法淡去。

因为想念,每年总有一两次,我还是要做做红烧肉的。带皮的五花肉,肥肉部分不能太少,炖得酥软颤抖,色红如醉枣,质地晶莹又剔透,含到嘴里就化,吃一口便忍不住要拍案惊奇,道:好!

刘晓庆 [演员]:

吃一点肥肉可以美容。

杨澜 [主持人]:

小时候最香的,是从厨房里传来妈妈炸油渣的味道。油渣是肥肉丁做的,所以我对肥肉从来有好感。